

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：

依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发布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**纳税人**在每年度 12 月 31 日前，需对下一年度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确认。未及时确认的，次年 1 月起专项附加扣除项将暂停扣除，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。

为确保广大教职工 2024 年 1 月起能够正常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待遇，请于 **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**自行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上进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。

操作指南：进入个人所得税 APP 首页，上方有动态提示“2024 年度专项附扣除开始确认啦”的信息，如下图：



2024年度 专项附加扣除 开始确认啦

去确认



我要办税



我要查询



公众服务

布《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》

★ 热点专题

一老一小 三项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提高啦

去看看

- 赡养老人
-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
- 子女教育

常用业务

管理 >

综合所得年度汇算

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表 (仅取得境内综合)



首页



办税



服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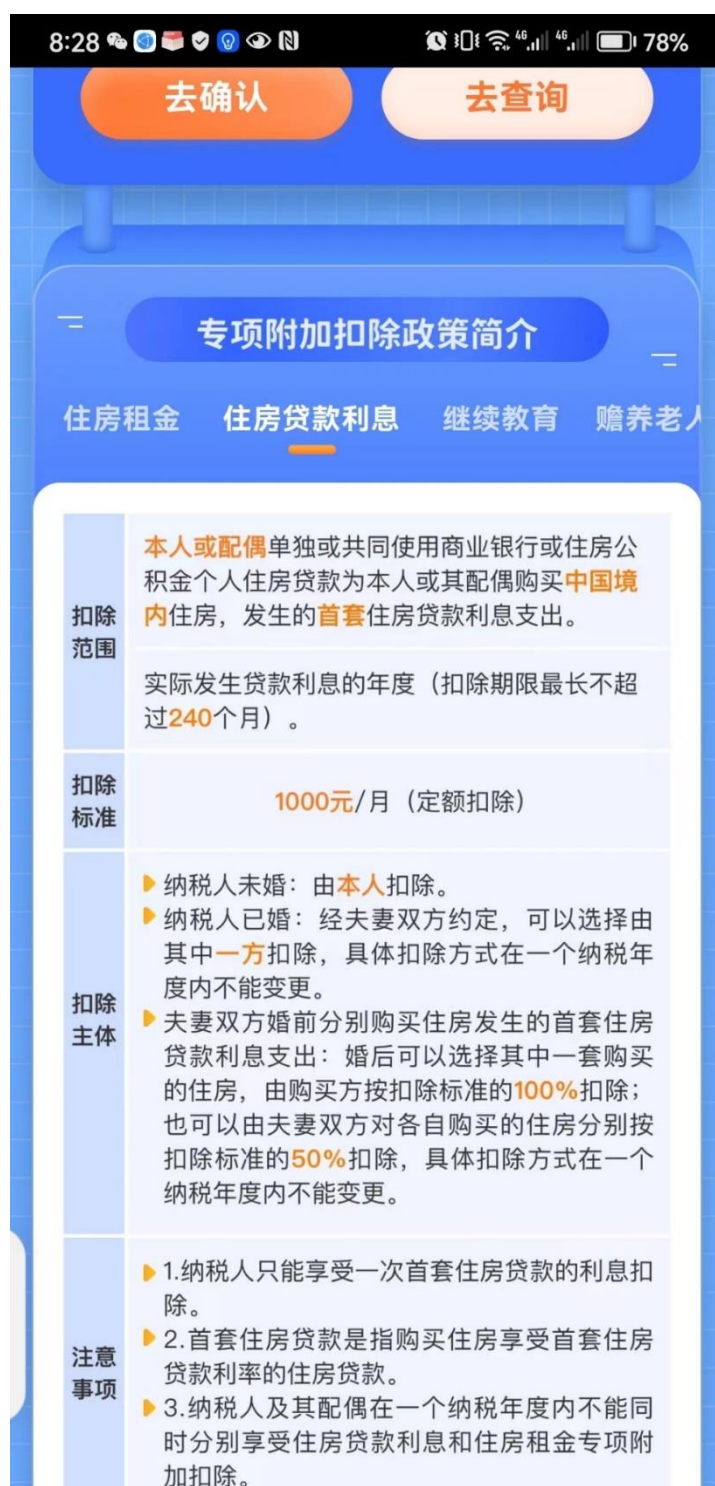


个人中心

点击左上角“去确认”按钮，进入如下页面：



点击“去查询”按钮，可以查看您以往年度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还可以通过“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简介”来了解相关政策。



查询后返回至此页面点击“去确认”按钮，进入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”页面，如下图：

[< 返回](#)

专项附加扣除

🔔) 按照规定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每年提交一次。



子女教育



继续教育



大病医疗



住房贷款利息



住房租金



赡养老人

3岁以下婴幼儿照
护

确认下一年度专项附加扣除

一键带入



通过本功能可将您2023年填报的扣除信息一键
带入到2024年继续使用

填报记录

选择查询年度：2024 ▾

如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变化，请在上图进入需要变化的相应项目进行修改。

如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化,可点击上图中的“一键带入”按钮,在弹出框继续点击“确定”按钮,进入后点击右上角“一键确认”按钮,再在弹出框点击“确认”按钮后,系统将自动把2023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带入2024年度。

特别提示:

1. 请您依照相关政策认真核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,特别是需要与家人共同分摊的项目,应协商确认好分摊比例;
2. 如有新增或修改任何一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,提交时一定要选择“通过扣缴义务人:长春人文学院”进行申报。

在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操作过程中,如有疑问,可在工作时间到财务处,由工作人员现场指导。

咨询电话:84537187。

财务处

2023年12月10日